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 (一) 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 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 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程序及各阶段初步安排、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9599/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叶城县零公里轻工业园区219国道12km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37°46′21.65″N,77°26′10.92″E。

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加工废旧地膜5000t, 年生产塑料再生颗粒3000t。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开展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为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4786/index.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图 4。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当地警务站日常张贴公告 处张贴公告,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张贴公告选取 项目所在地居民易于知悉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 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 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 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叶城 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 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 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叶城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叶城县威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4月22日